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即違反當地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內，本公告不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

## **BHL Limited**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8)

## **聯合公告**

### **BHL LIMITED 建議以安排計劃的方式 將 BRACELL LIMITED 私有化**

- (1) 延遲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舉行的法院聆訊**
- (2)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  
預期日期發生變動**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颶風妮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百慕大時間)位於百慕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百慕大時間)法院將會閉庭，而法院聆訊亦不會如期進行。因此，預期該計劃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百慕大時間)生效且預期股份在主板上市地位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股東將盡快獲知會法院聆訊的最新舉行日期及該建議的最新時間表。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將僅在所有條件達成或有效地獲豁免(如適用)後始行生效，因此，該計劃可能會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任何人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A. 緒言**

茲提述 BHL Limited (「要約人」) 與 Bracell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就該建議而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 **B. 延遲就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舉行的法院聆訊**

要約人董事會及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颶風妮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百慕大時間)位於百慕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百慕大時間)法院將會閉庭，而法院聆訊亦不會如期進行。

股東將盡快獲知會法院聆訊的最新舉行日期。

## **C.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發生變動**

由於延遲舉行法院聆訊，股東務請注意，預期該計劃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百慕大時間)生效且預期股份在主板的上市地位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

股東將盡快獲知會該建議的最新時間表。

## D. 一般資料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將僅在所有條件達成或有效地獲豁免(如適用)後始行生效，因此，該計劃可能會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任何人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HL Limited**  
董事  
**George Thomas Dantas**

承董事會命  
**Bracell Limited**  
主席  
**應侯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偉霖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主席)、林健鋒先生、俞漢度先生、林亞渡先生、LOW Weng Keong 先生及 Armin MEYER 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 George Thomas Dantas 及 Lee Chong 及最終控股股東陳江和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集團在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